

新北市 104 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歌曲演唱競賽實施計畫

104 年 10 月 5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41840408 號

一、依據：新北市 104-107 年度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

二、活動目的

- (一) 透過英語歌曲演唱，引發學生學習英語動機，並重視正確、優良的英文發音，落實學生學習成效。
- (二) 透過觀摩與競賽活動，提供學生分享與學習機會，並培養上台發表的自信，增進學習英文的樂趣。
- (三) 鼓勵團隊默契，增進團隊合作精神。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四、協辦單位：新北市國民小學英語領域輔導團。

五、承辦單位：104 年度採區賽、市賽二階段辦理，本年度市賽由集美國小辦理。

(一) 區賽承辦學校：

- 1. 東區(含文山、瑞芳、七星分區)：新和國小
- 2. 中區(含板橋、雙和、三鶯分區)：景新國小
- 3. 西區(含淡水、三重、新莊分區)：仁愛國小

(二) 請各校依各區賽時間報名參加，並參加相關會議。

六、參加對象：

(一) 分組區賽：新北市各公私立國小學生，比賽分為低年級組、中年級組、高年級組，每隊人數為 15 至 36 人(含學生伴奏，不含翻譜學生，若全班人數超過 36 人，則以班級為單位的前提下，可全數參加)，每校每組最多 1 隊參加。

(二) 比賽共分：

- 1、國小低年級組：以班級為單位報名，不含音樂班。(參賽選手須為同一班級，偏遠地區學校得以同年段不同班級學生組隊報名)
- 2、國小中年級組：以班級為單位報名，不含音樂班。(參賽選手須為同一班級，偏遠地區學校得以同年段不同班級學生組隊報名)
- 3、國小高年級組：以班級為單位報名，不含音樂班。(參賽選手須為同一班級，偏遠地區學校得以同年段不同班級學生組隊報名)

(三) 為鼓勵偏遠地區學校參與，國小偏遠地區學校，倘同年段學生未滿 15 人，得不同年段組隊報名參加，以人數最多之年段為報名參加組別。

(四) 市賽：由區賽各組擇優錄取，推薦最多 5 隊參加。推薦名單請各區賽承辦學校送市賽承辦學校集美國小。

七、活動補助：限 104 學年度偏遠地區之學校，凡報名區賽並完成參賽者，每校補助車資費用為新臺幣 8,000 元；如進入市賽，並完成參賽者，另補助新臺幣 8,000 元。

八、報名方式：

(一) 東區區賽：10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起至 10 月 22 日（星期四）請務必紙本傳真及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www.hhps.ntpc.edu.tw/default.asp> 點按導覽列 104 東區英語歌曲比賽報名專區-只需輸入上傳密碼 29400170 即可上傳，為保護個資，所以上傳後未能檢視上傳檔案)，以利彙整秩序冊。

1、報名表(附件，含演唱曲目、歌詞、參賽隊伍特色簡介)經校內相關單位核章完畢後傳真。

2、傳真電話：02-86683574(傳真之後請電 2940-0170 分機 813 研發組長徐老師，確認是否收到)。

3、請至新和國小網站首頁「104 年度東區英語歌曲競賽」進行線上報名，參加學校及組別名單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下班前公布於承辦學校網站。

(二) 中區區賽：10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起至 10 月 22 日（星期四）請務必紙本傳真及網路報名，以利彙整秩序冊。

1、報名表(附件，含演唱曲目、歌詞、參賽隊伍特色簡介)經校內相關單位核章完畢後傳真。

2、傳真電話：2944-8020(傳真之後請電 2944-8021 分機 811 董老師，確認是否收到)。

3、請至景新國小網站首頁「104 年度中區英語歌曲競賽」進行線上報名，參加學校及組別名單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下班前公布於承辦學校網站。

(三) 西區區賽：10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起至 10 月 22 日（星期四）請務必紙本傳真及網路報名，以利彙整秩序冊。

1、報名表(附件，含演唱曲目、歌詞、參賽隊伍特色簡介)經校內相關單位核章完畢後傳真。

2、傳真電話：2848-8974(傳真之後請電 2283-8815 分機 811 李昀儒組長確認是否收到)

3、請至仁愛國小網站首頁「104 年度西區英語歌唱」進行線上報名，參加學校及組別名單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下班前公布於承辦學校網站。

(四) 市賽：10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前由分區承辦學校將各組前 5 名學校參賽資料統一彙整，並將電子檔 E-mail 至 leejmes103@gmail.com；參加學校及組別名單於 10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下班前公布於集美國小網站。聯絡電話：8972-5390 轉 106，聯絡人：推廣組長李怡馨。

九、抽籤及領隊會議時間：

(一) 東區區賽：10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新和國小地下室小禮堂，新北市新店區安和路三段 100 號)。

(二) 中區區賽：104 年 10 月 30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

(地點：景新國小 325 教師研究室，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 467 巷 37 號)。

(三) 西區區賽：104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地點：仁愛國小綠光屋，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 488 號)。

(四) 市賽：104 年 12 月 4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

(地點：集美國小二樓會議室，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 10 號)。

(五) 請各校派員參加，未參加者由承辦學校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每校 1 人公假派代)。

十、比賽日期及地點

(一) 東區區賽：104 年 11 月 19、20 日 (星期四、五)，地點：新和國小地下室小禮堂(新北市新店區安和路三段 100 號)

(二) 中區區賽：104 年 11 月 19、20 日 (星期四、五)，地點：景新國小演藝廳(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 467 巷 37 號)

(三) 西區區賽：104 年 11 月 18、19 日 (星期三、四)，地點：三和國中演藝廳(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 4 段 216 號)

(四) 市賽：104 年 12 月 19 日 (星期六)，地點：集美國小演藝廳(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 10 號)

十一、市賽比賽時間順序：依報名隊數決定，於領隊會議中抽籤及公布。

十二、區、市賽比賽辦法：

(一) 請各隊自選英語歌曲演唱(演唱曲目不得與貴單位參加本市音樂比賽相同，違者取消得獎資格)，歌曲之選用，請指導老師本權責慎選比賽曲目。

(二) 比賽時間以 2 分半鐘至 5 分鐘為限，不足或超過者每 30 秒扣 1 分(未達 30 秒以 30 秒計，時間計算以第一個音樂聲或人聲開始計時至最後一位參賽學生離開舞台退場停止計時)。

(三) 演唱內容、服裝、道具不拘，各隊自由發揮創意(各隊亦可選擇是否需要使用合唱臺，比賽時會視使用合唱臺情形排序)。

(四) 聽到叫號後，超過 1 分鐘未上台，視同棄權。

(五) 指導老師可將學生帶至準備區，但不可隨學生上台或在舞台前指導動作，違者以扣分計，另觀眾或指導老師不得有指導參賽者之動作，違者將予驅離及扣分。

(六) 比賽時，學校可自行決定各種伴奏方式(會場備有鋼琴)，比賽場地將不提供任何形式之播音設備，僅提供電源插座，請參賽學校自行準備播放器材。若有播放歌曲伴唱之 CD 或錄音帶，請選擇沒有歌詞、沒有人聲之版本，如卡拉版本，否則將不記分。(卡拉 OK 版本為只有配樂沒有歌詞的音樂，亦不可出現人聲之和聲)

(七) 比賽場地將不會架設「麥克風」等音量擴大設備，請各隊注意。

十三、區、市賽評分方式：

評 分 標 準	評 分 項 目	比 例
	英語發音正確性	35%
	音準、拍點、音樂協調性	20%
	表演內容生動	15%
	團隊精神與默契	15%
	表演有創意	10%
	上下台及觀賞秩序	5%

十四、錄取名額及獎勵：本次比賽以觀摩學習為目的，以鼓勵各級學校熱心參與為原則。區賽、市賽均獲獎者，可重複敘獎。

(一) 各區區賽成績依照各組報名隊伍錄取特優、優等及甲等獎項，各組得獎者及指導教師頒給獎狀。

- 1、特優（比照第1名）：90分以上隊伍（含保障偏遠學校88.5分以上1名提列特優）：獎狀1紙，有功人員3名，嘉獎2次。
- 2、優等（比照第2名）：85分以上隊伍（含保障偏遠學校83.5分以上1名提列優等）：獎狀1紙，有功人員3名，嘉獎1次。
- 3、甲等（比照第3名）：80分以上隊伍（得保障偏遠學校78.5分以上提列甲等）：獎狀1紙，有功人員3名，嘉獎1次。
- 4、承辦單位績效優良者，主辦人員嘉獎二次以二人為限，相關承辦人員五人各嘉獎一次。

(二) 市賽比賽成績依照各組報名隊伍錄取特優、優等及甲等，各組得獎者頒給獎狀、圖書禮券。

- 1、特優（比照第1名）：90分以上（每組至多3名，含保障偏遠學校88.5分以上1名提列特優）：獎狀1紙，禮券5,000元，有功人員3名，嘉獎2次。
- 2、優等（比照第2名）：85分以上（每組至多6名，含保障偏遠學校83.5分以上1名提列優等）：獎狀1紙，禮券3,000元，有功人員3名，嘉獎1次。
- 3、甲等（比照第3名）80分以上（得保障偏遠學校78.5分以上提列甲等）：獎狀1紙，有功人員3名，嘉獎1次。
- 4、以上獎項頒發禮券和獎狀，主辦單位得視各組參賽隊數調整錄取名額。表現未達水準者，得以從缺，不予錄取。
- 5、承辦單位績效優良者，主辦人員一至二人各嘉獎二次，餘協辦人員六人各嘉獎一次。

十五、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第九條第一款和第二款規定辦理敘獎。

十六、區賽、市賽成績公布及頒獎日期：區賽及市賽當天不頒獎，得獎名單於賽後一個禮拜

內另行公告。

十七、區、市賽領隊會議與會領隊及承辦單位工作人員得以公假登記，課務排代；比賽當日領隊(1人)及指導老師(1-3人)及承辦單位工作人員得以公假登記，課務排代；如比賽當日遇國定假日，本局同意核予比賽當日領隊(1人)、指導老師(1至3人)及承辦單位工作人員於六個月內在不影響課務的前提下補休一日。

十八、參賽單位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應服從評判，如對於參賽人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限由領隊提出書面申訴書，說明申訴理由，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以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組比賽成績公布以前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 (二) 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宣布停止上班上課，即停止辦理競賽，另擇期舉行。若比賽之前因災情嚴重交通無法通行，致使學校無法參賽，應向承辦學校報備，教育局將視各方配合條件以調整競賽日期。
- (三) 參賽學校於參加比賽時，不得穿著或配戴具有坊間補習班名義之衣服或飾品，經主辦單位勸止無效後，取消該校比賽資格，獲獎者並取消其獲獎項。
- (四) 各校若因報名不實而經查獲，除取消比賽資格外(獲獎者取消其獲獎項)，學校相關人員並依相關規定從嚴議處。
- (五) 請參賽者配合維持場地清潔與寧靜，比賽前場地內不得預演及練習，發聲調音請遠離會場。
- (六) 為考量參賽學生之安全，請勿於合唱臺上進行激烈或過大之動作(如踏步、跳躍等)，請指導老師本權責慎選表演方式。
- (七) 完成區賽報名後，如需變更選手名單或曲目，請於領隊會議當日向承辦學校提出(請攜帶經承辦人與承辦處室主任核章之文書現場更改)。領隊會議結束後，即不再受理選手名單及曲目之變更。
- (八) 下一組參賽者在後臺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爭先恐後或影響他人演出。
- (九) 主辦單位有權現場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影帶以作為推廣教材及存檔之用：
 - 1、主辦單位為辦理推廣音樂欣賞教學之需要，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之演出節目，製作非營利性質之欣賞教學影音資料。
 - 2、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編輯、製作欣賞教學影音資料。

十九、經費概算：由本局相關經費補助。

二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04 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歌曲演唱競賽報名表

東區 中區 西區 市賽

學校：_____ 國小

學校類型： 一般學校 偏遠 (請打✓)

報名組別： 國小低年級組(年 班) 國小中年級組(年 班)
 國小高年級組(年 班) (請打✓)

是否需要使用合唱台： 需要使用合唱台 不需要使用合唱台 (請打✓)

領隊：

指導老師：

(配合本計畫第十五點敘獎之成績名額，指導老師 1 至 3 人，請注意優先順序)

參賽選手：共 _____ 人(含學生伴奏，不含翻譜學生)

※以上參賽選手皆符合本計畫第六點之參賽學生資格，本校若報名不實，願負相關行政責任。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演唱曲目：

演唱歌詞：

參賽隊伍特色簡介：(字數請勿超過 100 字)

備註：

※區賽：請依據本計畫第八點進行報名，另相關報名文件傳真後請務必致電該區承辦學校之承辦人員確認是否收到。

※市賽：區賽結束後煩請各區承辦學校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下班前將報名表 e-mail 至 leejmes103@gmail.com。10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下班前公告參加市賽名單於集美國小網站。

※完成區賽報名後，如需變更選手名單或曲目，請於領隊會議當日向承辦學校提出(請攜帶經承辦人與承辦處室主任核章之文書現場更改)。領隊會議結束後，即不再受理。